

附件 2:

# 团 体 标 准

## 水产品可持续追溯指导通则

### 编 制 说 明

(征求意见稿)

《水产品可持续追溯指导通则》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三月

# 团体标准《水产品可持续追溯指导通则》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包括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 （一）制定背景

我国是全球最重要的水产品生产、贸易和消费大国之一，水产品产值和出口额连续 30 余年居全球首位。因此，我国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对探索推动“蓝色转型”具体路径，进而实现保护全球海洋生态环境目标至关重要。

2014 年，中国的海鲜产业提供了全球捕捞总量 18%，全球水产养殖总量的 62%。2022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中指出，渔业是农业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政治外交大局等具有重要作用。《规划》将“绿色生态”列入发展目标，在第三章提出坚持把保障水产品供给作为渔业发展第一要务，保障生产空间，转变养殖方式，促进种业振兴，发展可持续捕捞业和远洋渔业，并在第四章“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中提出推进产品可追溯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实现品牌价值。同时在全球渔业治理方面积极参与和支持国际社会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IUU）捕捞有关工作，推动全球渔业资源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以下简称“WWF北京代表处”）与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联合发起了“中国可持续可追溯水产倡议”，从产业链应用实操性、科学性、合规性及可持续性角度出发，号召水产品供应链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在 2030 年以前实现六项目标。

1. 践行可持续渔业生产，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科学管理渔业资源；
2. 开展可持续水产品贸易、加工和流通，拒绝采购濒危物种，关注并逐步消除对高风险水产品的采购和流通，优先采购环境友好型水产品，或经过可持续提升、认证的水产品，并鼓励自身供应商进行可持续转型；
3. 加强合作推动水产品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的完善，强化追溯各环节关键信息的全面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透明度；
4. 提高对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渔业种群状况等相关信息的关注，并努力将其逐步纳入追溯体系；
5. 加强水产追溯体系标准化工作，推进追溯标准与国际接轨；

6. 共同向市场传递可持续与可追溯水产品的重要性，利用商品信息、追溯标签等手段传递这些信息，倡导消费者开展可持续消费，支持市场和产业的共同健康发展。

据初步分析，现行的国家标准《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GB/T 29568-2013）》规定了水产品供应链体系的基本追溯信息，但是尚不全面，已无法满足产业规划和行业发展的需求。为了积极促进我国水产流通与加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在《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GB/T 29568-2013）》的基础上，结合产业规划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同时参考借鉴国际相关标准，制定《水产品可持续追溯指导通则》团体标准以规范和繁荣水产品市场，不断提高全行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起草过程

### 1、国内外标准法规对比研究，确定标准框架

标准起草工作组广泛搜集了国外有关追溯方面的标准法规并进行了深入研究。同时，结合国内政府发布的有关追溯方面的政策法规、文件要求以及业内专家学者的论文与学术报告，对比分析了国内外追溯信息记录的要求和内容，确定了本标准的制定原则和框架结构。

### 2、实施工作计划

在确定标准架构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工作组选取不同食品行业、不同信息化程度的企业实地调研。向企业有实际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请教与咨询，就标准框架和内容进行了详细研讨和修改。

### 3、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在取得大量详实资料的基础上，起草小组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3月形成了《水产品可持续追溯指导通则》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 （三）标准起草单位及任务分工

标准主要参与单位与人员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	承担的工作
王联珠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策划标准研制方案，主笔完成标准文本的起草，参与标准示范工作组织

王悦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主持、策划标准研制方案，组织实施标准示范工作
王虹月	自然科学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参与策划标准研制方案，指导标准内容制定
李海峰	自然科学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参与策划标准研制方案，指导标准内容制定
朱文嘉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标准文本的起草、修订，标准文本的起草，参与标准示范工作组织
张李浩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标准方案的研究，标准文本的起草

## 二、团体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团体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 （一）标准编制原则

#### 1、广泛借鉴国际标准

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借鉴了国外较为成熟的追溯标准，如：ISO/CD12877：2009 Traceability of fish products — Specification on the information to be recorded in farmed fish distribution chains、ISO/CD 12875：2009 Traceability of fish products — Specification on the information to be recorded in captured fish distribution chains、Traceability for 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Implementation Guide、GS1 Global Traceability Standard、GDST 通用水产品追溯体系的标准与指南—核心规范标准(1.0 版)

#### 2、与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本标准定位在具体行业的实施指南，因此在技术内容上，力求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例如 GB/T 29568-2013 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GB/T 22005—2009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NY/T 3204-2018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水产品、SC/T 3043-201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规程、SC/T 3044-201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编码规程、SC/T 3045-201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信息采集规程。

#### 3、可操作性原则

在标准的可操作性方面，我们探索一种连贯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追溯实现方式，确定“向前一步，向后一步”的追溯原则，即每个参与追溯的组织只需要向

前溯源到产品的直接来源，向后追踪到产品的直接去向。只要参与追溯的组织之间就信息共享的相关协议达成共识，就可以实现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 4、灵活性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调研大量水产品企业，归纳总结出一些共性的指标和因素，采用列表的形式逐一列出，进行指导和规范。同时，在能够实现基本追溯目的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追溯信息进行适当变更。

###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为了加强水产品供应链追溯系统的全面性、透明性、准确性及规范性，引入水产品供应链各环节的关键可持续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将有效保障水产品食品安全及质量，提高供应链效率提高国产水产品针对出口目的国在可持续方面要求的达标。

现将有关确定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产品供应链可持续追溯体系的总则、信息和档案管理、信息采集、信息分级、供应链各环节信息记录要求、可持续追溯标识等。

本文件适用于捕捞和养殖水产品供应链中各组织可持续追溯体系的实施，对行政监管追溯信息系统的建立也具有参考意义。

#### 2. 术语和定义

为方便组织具体实施，参照国外已经实施或者较为成熟的标准，并结合国内相关行业的实际情况，引入可追溯性、可追溯体系、可持续性术语和定义。如下：

（1）可追溯性：追溯产品的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的能力。[来源：GB/T 19000-2016，3.6.13]

注：当考虑产品或服务时，可追溯性可涉及：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来源；加工的历史；产品或服务交付后的分布和所处位置。

（2）可追溯体系：能够维护关于产品及其成分在整个或部分生产与使用链上所期望获取信息的全部数据和作业。[来源：GB/T 22005-2009，3.12]

（3）可持续性：在既满足当代人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需要，又不危及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的情况下的系统状态。[来源：GB/T 33719-2017，3.1]

注 1: 环境社会和经济三方面互相作用, 互相依存通常被称为可持续性的三个维度。注 2: 可持续性是可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3. 追溯信息分类

将水产品可持续追溯信息记录分为 4 类, 并遵循表 1 的原则。养殖生产单位建设内部追溯体系时, 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追溯目的, 确定自身追溯信息记录的内容。对于建设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来说, 第 1 类和第 2 类信息是必须记录和采集的。行政管理部门建设政府监管系统和可追溯体系时, 可根据追溯体系建设目标, 要求养殖生产单位记录并采集相应类别的追溯信息。同时, 政府监管系统或其他第三方认证机构可根据信息记录等级对生产单位信息披露水平进行评价。

表1 水产品可持续追溯信息分级

名称		内容	记录分级
基本追溯信息		为达到追溯目的, 能够实现组织间和组织内各环节间有效链接的最少信息	1 级
扩展追溯信息	质量安全信息	与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直接相关的信息	2 级
	附件信息	与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或追溯性有一定关联或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社会责任等相关的信息	3 级
	其他信息	其他与产品质量安全和追溯不直接相关的信息, 如人员信息、财务信息等	4 级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技术经济论证,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近年来, 食品安全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可追溯体系的建立作为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管理手段也日益得到人们的重视。从国内外具体实施可追溯体系的效果可以看出, 规范化的可追溯体系确实是一种能够有效预防和改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管理工具。

建立规范化的食品可追溯体系的重点在于完善标准化的信息记录。实现食品链全程信息的透明化可以帮助企业和监管部门进行产品质量分析, 提高产品透明度, 提高消费者购买信心, 并为产品召回提供技术支撑。

但是食品追溯在我国起步相对较晚, 虽然全国各地纷纷建立起各自的可追溯体系, 但是从国家层面, 尚没有具体的标准指南对可追溯体系需要记录的信息进行统一的指导和规范。因此, 规范企业建立可追溯体系成为开展追溯标准化工作的当务之急。

本标准针对具体行业特点，从可操作性角度，明确并规范了建立水产品可追溯体系需要记录的信息，给出了帮助企业具体实施可追溯体系的应用指南。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与食品科技学会 (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s) 下属全球食品追溯中心 (Global Food Traceability Center) 共同推出了 GDST 全球海鲜产业可追溯对话平台标准《通用水产品追溯体系的标准与指南——核心规范标准 1.0》。该标准将水产品以养殖和捕捞划分，并按不同环节【养殖——饲料加工厂、鱼苗场（孵化）、养殖场（收获）、加工厂(加工\包装)、集散分销、发货\接收）；捕捞——捕捞、船上加工、转运、卸载、集合\分装、发货\接收、加工】关联对应的追溯数据元素。该标准提出了非常细致、专业的追溯要求。但是不能完全适合我国目前水产品行业的运作现状及发展需求。

因此，本团标的制定将在现有国外标准的基础之上，全面提升和完善水产品供应链追溯体系的管理水平。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未采用国际标准。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与这些文件中的规定相一致。

1. 国家标准《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GB/T 29568-2013）》规定了水产品供应链可追溯体系的构建和追溯信息的记录要求。适用于水产品供应链中各组织可追溯体系的设计和实施。涵盖了较为基础的追溯信息，但是缺乏全面、特定的追溯要素，如生态环境可持续性追溯信息；

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地方标准《海捕虾捕捞与储运可追溯操作规程 DB33/T 2447-2022》规定了海洋捕捞虾类捕获、储运、运输等过程中的追溯操作。标准包括较为详细的追溯信息记录要素，如“海域经纬度”、“捕捞时间及批次”、“船只编号”、“是否具有捕捞许可证及编号”、“运输商注册号”、“运输车车牌号或渔运船船号”等较为全面的追溯信息。但是标准仅适用于海洋捕捞虾类（管鞭虾科、对虾科、长臂虾科等）；

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地方标准《养殖对虾产品可追溯规范 DB44/T 910-2011》规定了养殖对虾产品的可追溯原则、信息记录要求等信息。涵盖了“对虾养殖类型-是培育虾苗还是养殖成虾”、“种苗生产许可证”、“亲本来源”、“品种名称”、“亲虾饵料”、“购买虾苗的养殖场名称和地址”、“发货批次”、“虾苗场生产许可证”、“养殖生产批次”、“对虾运输商名称”、“加工厂注册号”、“预输往国家和地区”、“批发或零售商注册号”等一百余条专业、具体的记录要素。但是标准仅适用于养殖对虾、冻对虾及对虾加工制品的质量追溯。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 九、实施团体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规范水产品可持续追溯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以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消费。

标准的实施与示范要与水产标准的宣贯、技术推广、水产加工流通、产品质量检测、质量认证、发放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工作有机的结合起来，积极宣贯《标准化法》和《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增强生产企业的标准化意识，对生产技术人员进行标准化培训。同时，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加大水产品可追溯监督力度，提高我国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

建议标准尽快发布实施，推荐过渡期为 6 个月。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水产品可持续追溯导则》标准起草小组

2024 年 3 月